

深圳市民德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《公司章程》修订对比表

深圳市民德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3 年 4 月 24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〈公司章程〉及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》，公司拟定的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：以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的总股本 156,940,611 股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1.00 元(含税)，合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15,694,061.10 元(含税)，同时向全体股东以资本公积每 10 股转增 1 股，分配完成后公司股本总额增至 172,634,672 股。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经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，公司将根据本次权益分派的实施结果对《公司章程》中第六条、第十九条作相应修改。具体修订内容如下：

修订前	修订后
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5,694.0611 万元。	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7,263.4672 万元。
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15,694.0611 万股，全部为普通股。	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17,263.4672 万股，全部为普通股。

深圳市民德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3 年 4 月 24 日